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龔召集人明鑫、吳共同召集人政忠、張共同召集人景森

紀錄：黃麟傑、洪世宗、翁婉珊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電共生審查會議時，邀請之審查委員應具有代表性且涵蓋各界專家，俾利審查過程更具周延。
3. 針對 2020 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之必要性，請經濟部進行研議，並考量啟動 2030 年能源規劃討論案。
4. 請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重新檢視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情形，如已有階段性處理進度，即可解除列管。

（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最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經濟部參採委員建議，納入後續推動規劃。
3. 請經濟部強化智慧電網之資安防範措施。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子法研訂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經濟部參採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辦理。
3. 針對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之執行面，請經濟部與相關利害關係者充分溝通討論。

(四)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各部門參採委員建議，納入後續推動規劃，以強化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成效。
3. 請內政部列出需要強化之建築法規，再與委員溝通討論。

八、討論事項：

(一) 空品不良季節之空污防制措施(報告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
2. 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參酌委員建議，將空氣品質指數(AQI)達橘色時期之因應措施，納入後續空污防制規劃，並強化預報團隊組成。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李委員堅明

- (一) 能源轉型白皮書執行年度僅至 2025 年，建議我國應儘早啟動評估 2030 年能源發展願景，並循例 5 年舉辦一次全國能源會議，下次時程為 2020 年，請經濟部評估是否辦理。
- (二) 為因應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我國刻正積極推動智慧電網軟硬體基礎建設，以解決電網系統瓶頸與供電安全，建請經濟部針對推動智慧電網之實質節電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加強論述。
- (三) 規範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之子法，有效創造使用綠電之需求，惟須特別注意未來綠電供給是否足夠因應，避免用電大戶選擇繳納代金之途徑，失去立法之意義。
- (四) 受經濟成長之影響，可預期未來排碳仍有上升趨勢，總量管制與碳定價機制，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工具，請環保署納入規劃執行。
- (五) 有關空品不良季節之空污防制措施，其中政府機關端之通報至排放源端之操作，時效上如何運作？
- (六) 請補充說明自主減量抵減空污費獎勵措施。

二、林委員德福

- (一) 有關歷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追蹤之項目，應有明確之結案時程，以有效掌控管考效率。
- (二) 考量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布建後，對於電力系統之衝擊，規劃 2025 年電力系統所需之 590MW 儲能量，其中針對民間儲能 430MW 建置量，為如期如質達成規劃目標，台電公司刻正積極推動「非傳統機組參與輔助服務暫行辦法」，請經濟部擬定儲能達成目標之配套機制，俾利發揮推動綜效。
- (三) 考量未來用電負載預估之不確定性，請經濟部針對低壓 AMI 用戶群代表，規劃運作模式與模擬試運行機制，俾鼓勵民間積極參與。

- (四)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子法無法於期限內公告者，應敘明具體原因，同時須說明是否影響再生能源發展進度。
- (五) 由於民間養豬場規模不大，建置沼氣發電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農委會針對集中式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規劃獎勵及配套措施。

三、洪委員申翰

- (一) 漁電共生審查會議之委員，目前只有本人為公民團體之列席代表，其他皆是政府機關代表，建議應有效涵蓋各界關心本議題之代表，讓審查結果更具說服力。
- (二) 依據環保署報告資料來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仍無法達標，而第二期又受台商回流等因素影響，產業蓬勃發展，用電量將大增，惟減量措施仍多以獎勵為主，建議應加強能效面之管制；另縣市共推已執行至第二年，未來相關資金應著重有關能效面之運用規劃，以加強全國節能力道。
- (三) 有關住宅節能相關措施推行太慢，建築用電尖峰主要為服務業空調及家戶兩部分，請相關部門納入規劃，加速推動家戶能源管理，如改建修繕低利貸款、隔熱規劃等。
- (四) 本年 9 月紐約氣候週中，碳定價議題最為熱門，此乃推動減碳重要措施，目前國內做的相當不足。
- (五) 有關空污管制至今年已見到紅害減量之成效，以及台電公司積極執行環境調度等，予以肯定。另建議將 AQI 值達橘色時期之因應，納入後續規劃。

四、許委員芳銘

- (一) 為促進低碳能源轉型，我國自 2012 年積極建置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基礎建設，考量其涉及「機敏性」之用戶能源資料與國家電力系統安全，請主責單位統籌建構實質規範，並落實風險管理。
- (二) 針對資通訊安全部分，請經濟部與用電大戶合作交流實例經驗與案例研討演練，俾擬定資安事件預防應變措施與程序。
- (三) 有關製造及住商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目前僅有獎勵措施，尚未實施核配，故難以強制執行減量作為。

- (四) 臺灣地區產業結構以製造業為主，建議針對用電需求較大者，要求設置因應氣候變遷之管理組織或機制（如有高階主管參與之委員會），以利後續推動。

五、王委員錫欽（王煥文代）

- (一)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子法研訂辦理情形，經濟部簡報第 5 頁中用電大戶之義務共有四項規範，但並無提供場所供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此項是否已被排除或仍然有效？
- (二) 經濟部召開用電大戶利害關係者會議，刻正蒐集主要企業之意見，建議能以整個企業集團（含子公司）進行考量，以利後續推廣與降低成本。

六、林委員文印

- (一) 空氣品質改善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動具有共同效應，建議兩項業務可以相互協作。
- (二) 空氣品質預報團隊應全面強化，如結合氣象模式、與後端應變團隊連結度等。